#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工作简报

总第 174 期 (2024 年第 1 期)

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 本 期 要 目

#### 信息要闻:

1.市攻坚办召开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研讨会

### 市攻坚办召开 202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研讨会

开年就是开工,开工就要实干。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如何干、怎么干? 1月10日,扬中市攻坚办根据镇江市月度工作例会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要求,迅速召开扬中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研讨会,各镇(街、区)就2024年围绕空气质量改善工作、聚焦大气质量管控和行业专项整治等进行了交流研讨。

会议要求,认清形势、提高站位,抓紧抓早,以更大的责任担当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聚焦重点、铆足干劲,持续压降大气污染排放,有效落实大气应急管控措施,抓好涉气问题排查整改,以更实的举措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凝心聚力、合力攻坚,强化协调联动,强化斗争精神,强化督查问效,以更强的责任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各镇(街、区)要早谋划早行动早落实,开年就是开工、开工就要实干,坚定开局就是决战的态度,推动工作前置,务必要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正视不足、找准差距、把握关键,以实际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新坝镇:

2024年将紧紧围绕制定的 PM2.5 及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的工作目标,全面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奋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1. 推动五一喷涂中心和文坤喷涂中心建设。目前,文坤绿岛喷涂中心已吸纳 13 条喷涂线,中心基础设施(一期 11 条线)已经完成,另有 2 条新生产线用地用房正在建设。五一喷涂中心已吸纳 6 条线进驻中心,在用地许可的前提下,可新增至少 2 条散户喷涂线进驻,目前中心已经和扬中天然气公司签订了供气合同,正在和第三方单位商议废气治理设施设备采购制作,并在 1 月中下旬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和上报备案。
- 2. 加强空气监测站点建设和运营管护。持续和第三方单位加强协作,对已建 26 座空气微站和 2 座空气自动监测站常态化开展监测站点的运行维护,确保空气站点的正常运转。同时推动1个重点空气微站(锋芒周边)建设工作(全市 9 个)。

- 3. 积极应对大气应急管控。做好大气黄色预警管控下企业的日常巡查,落实减排措施。做好监测站点周边涉气企业、工地扬尘等大排查、大走访,落实企业环境主体责任,开展日常环境管理。细化新坝镇大气应急保障方案,对工业点源、扬尘源和其他社会面源实行综合施策,开展应急保障。
- 4. 开展重点企业提标改造工作。将宇航建材列入水泥行业 专项整治。对铸造行业(扬中市志成压铸厂)按照整治标准进行 整改提升。强化对已进行重点整治企业锋芒集团、磨具磨料、电 镀等企业的常态化巡查检查。

#### 三茅街道:

- 一是大气治理工程建设。(1)在城北科技产业园和丰裕集镇各新建1个大气微站;(2)加快推进喷涂专项整治,推进飞翔绿岛中心建设,督促7家散户企业按期入驻中心,推进电镀中心内扬中市鑫创涂装有限公司、扬中市锦程金属表面处理中心喷涂生产线提标整治(已经完成整治的,要规定时限启用天然气)。(3)督促治理设施缺失企业安装处理设备(民主村镇江市旭科氟塑有限公司)。(4)督促镇江市明辰压铸有限公司安装除尘设施,做到颗粒物收集到位,达标排放。(5)根据市局统一布置及要求,督促涉气企业安装用电在线监控,并纳入市 VOCs 平台管理。
- 二是大气管控措施。(1)进一步落实5公里范围大气网格巡查制度,提高网格巡查率和巡查质量,适时更新网格巡查对象,

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做好涉气企业日常监管,通过定期巡查、夜查等方式规范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2)指导和督促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并规范处置。(3)加大在建项目、街道收储地块、砂石堆场、小型在建项目(居民建房)的管理,强化责任主体对污染源的覆盖,严防扬尘产生。(4)盯紧走航交办问题,督促责任主体立行立改。(5)加强街道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保净,做好道路洒水降尘工作。

#### 经开区:

结合全年目标任务,作如下安排和思考:

- 1. 强化臭氧治理。科学制定治理方案,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到人,召开大气治理重点工作推进会及培训会,促进重点任务按序时推进,全面提升企事业单位业务能力水平,定期对涉气企业巡查检查,动态更新企业清单,发现设施缺失、运行不正常的相关企业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对问题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相关单位提请市级部门执法处理;完成喷涂行业提升改造,会同市局共同推进4家散户(6条喷涂线)入驻中心,按喷涂行业提升整治要求整改到位;为进一步加强大气管控能力建设,提升我区大气质量,针对重污染天气的管控,我区拟购置手持式 pid 设备 2 台加强监测手段,拟邀请第三方单位在重污染天气适时开展走航分析,实施精准治理。
  - 2. 强化扬尘治理。对辖区所有在建工地进行定期检查,督

促施工单位详细制定施工现场扬尘管控方案,建立分片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对问题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相关单位提请市级部门执法处理;对所有砂石堆场实行严密监管,督促高标准、严要求覆盖到位,对无法整改到位的砂石场多部门联动依法取缔;加强园区、集镇主干道路保洁力度,晴好天气下,城管 2 辆保洁车、1 辆洒水车交叉不间断清扫、洒水,确保道路扬尘管控到位。

- 3.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对所有餐饮经营单位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清理净化器,对新办餐饮单位持续加强监管,确保新办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同步安装到位。
- 4. 强化秸秆、垃圾禁烧管理。出台禁烧工作方案,层层部署禁烧工作,签订目标责任状,夯实禁烧责任,成立督察组,通过"人防+技防"手段,强化督查巡查,确保各项禁烧措施落实到位。

#### 油坊镇:

#### 一、空气监测站运行情况。

根据空气监测站检测结果显示,油坊镇空气质量优良率较2022年提升了18%,【年均PM2.5浓度32.4微克/立方米,扬中市排名第三;年均臭氧浓度161微克/立方米,扬中市排名第一;站点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2.5%,扬中市排名第二,】,空气质量转好的同时,也清醒

的认识到近期 PM2.5 污染物浓度高居不下,下一步将开展过细工作,根据污染源清单有针对性开展检查,特别是重污染天气期间,进一步加大检查频次,明确要求降低污染物排放,督促相关企业停产限产和错峰生产。对涉 VOCs 行业、园区扬尘、餐饮油烟等开展专项整治,从源头上做好管控,严格限制污染物排放。

#### 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

- 1. 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油坊镇共涉及 VOCs 综合治理 5 家, 2 家企业完成设备安装(江苏立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洲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 家企业关闭 VOCs 生产环节(镇江市欣昌塑料泡沫有限公司、镇江奥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苏州斯旺西机电有限公司扬中分公司)。
- 2. 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涉及 4 家企业,第一批和第二批共 计四家,目前均已完成(扬中市永发包装彩印厂、镇江佳庆包装 材料有限公司、扬中市瑞通化工镀业有限公司、镇江飞天纺织科 技有限公司)。
- 3.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涉及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两家 (镇江耀华毛衣有限公司、扬中市长旺砂洗厂),目前均已拆除。
- 4. 大力推进喷涂专项整治。共 5 家喷涂企业: 亚威化工电涂、全友电气、朝阳机电、星翌交通(4家内配喷涂)以及英雄涂装,5 家企业均已办理环评手续。针对内配喷涂企业加大巡查和整治力度,提高企业治污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英雄涂装目前基本停产。

5. 多措并举助力扬尘管控。督促长旺港务、磊金建材、会 龙码头等企业做好堆场、裸土全覆盖,加强道路洒水抑尘,施工 工地对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扬尘管控,大气管控期间,加强 集镇区域道路清扫频次,督促铸造企业限产停产,有效降低颗粒 物排放。

下一步,油坊镇将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首要责任来落实,进一步提高站位、压实责任,迎难而上、持续攻坚。一是根据市级相关部门要求,细化分解 2024 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责任明确到人,具体到事,确保大气防控工作落实到位。二是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管控制度,督促相关企业做好错峰生产和整改提升,确保已整改问题不反弹。加强秸秆禁烧宣传力度和巡查频次,坚决杜绝大面积焚烧秸秆情况。三是邀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油坊空气监测自动站周围 1 公里范围内涉 VCOs 企业进行执法检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大力推进在线用电监控安装,提高非现场检查覆盖率,进一步规范涉气企业管理。四是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再梳理、再排查,确保治理工作不留死角。五是做好举一反三,强化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行为重拳打击,绝不姑息。

#### 八桥镇:

2024年将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重点,力争 PM2.5年平均值控制在市平均水平以下,臭氧和空气

优良天数数值全市排名前进一位,即臭氧浓度年度排名第2,空 气质量优良率排名第3。

- 1. 加大财政投入。采购多功能雾炮车、洒水车,确保科学精准降尘抑尘。购置便携式检测设备,对污染源精确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 2. 加强部门合力。联合建设、经发等部门对我镇7个工地、4个堆场、2个码头进行巡查,督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确保物料全覆盖,喷淋和雾炮正常开启,每日对地面扫撒降尘。
- 3. 按时完成综合整治。对 4 家涉气企业完成 VOCs 综合治理项目,安装废气治理设施并出具检测报告。对 2 家企业督促尽快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并编制小结。
- 4. 推进新韩通问题整改。督促企业优化工艺,降低油漆使用量;调整企业作息时间,减少打磨切割工艺;加大巡查力度,严禁企业露天喷漆。
- 5. 积极推进重点任务。根据上级部署完成 2 个空气微站建设; 完善 VOCs 企业平台管理, 推进 93 家企业用电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在线监测联网工作。

#### 西来桥镇:

#### 一、工作目标

强化各类大气污染源和防治设施运行监管,严厉查处超标排 污和无组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削減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强度;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等重点指标年均及同期浓度均有所下降,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

#### 二、工作任务

#### (一)防治扬尘污染

- 1. 加强码头扬尘监管。各码头健全车辆冲洗、覆盖制度,对驶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进行彻底冲洗,并严密覆盖,严防途中抛洒。不得露天堆放沙石,定期对厂区道路及周边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 2.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建筑拆迁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对主要道路进行硬化。拆迁采取湿法作业,城区内不得在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置时要采取密闭、遮盖等抑尘措施,严禁露天随意堆放,建筑工地严格按照要求建立车辆冲洗制度,确保出场车辆轮胎和车身干净。渣土车等建材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严防抛撒。
- 3.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防治。集镇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 90%以上。道路施工时,对已开挖路面,要及时回填铺油;对裸露 地面、物料、土方,要进行全遮盖,适时洒水压尘;对破损路面, 及时整修。河道整治工程应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

#### (二)防治燃煤污染

强化燃煤企业污染防控。强化对华和热电对燃煤锅炉的监督

管理,加大现场排查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并严格查处超标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严查除尘、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备、不正常运行、擅自拆除或闲置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企业伪造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数据等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在线数据有效性审核,确保在线监控设施稳定运行;严查因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存放煤炭和灰渣,导致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严查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未有效落实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继续排查城区燃煤小锅炉,坚决取缔拆除后又死灰复燃的燃煤小锅炉,对私自安装的燃煤小锅炉,不得补办环评手续,不得申报锅炉淘汰补贴资金,要依法予以查处并限期拆除。

#### (三)防治低空面源污染

- 1、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大农药、印刷、涂料、橡胶、干洗、餐饮、机动车制造与维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广使用环保节能设施设备。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餐饮业油烟治理。对餐饮业选址不符合要求,或造成油烟污染的,不再核发相关证照,不予办理登记手续,责令其搬迁或关闭。同时,坚决取缔公共场所露天烧烤。

#### (四)、防治其他污染

1、禁止焚烧各类废弃物。充分发挥蓝天卫士视频监控设备 作用,及时查处露天焚烧各类废弃物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加大 日常巡查,重点加强车辆维修、施工工地、道路两侧、商业门店、农贸市场等场所巡查,依法查处露天焚烧油毡、橡胶、皮革、垃圾、落叶、废纸、木材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行为。

2、加强农村面源污染监管力度。各村社区作为农村环境监管第一责任单位,将切实加大对农村焚烧秸秆、木炭窑烧制、废旧塑料加工、小型冶炼、白灰销售点等不符合要求行为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有效处置。

报: 市四套班子领导,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送: 各镇街区, 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